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6〕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丽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CHRUMB36

法定代表人：蒋立君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钓鱼台街道龙泽南路57号写字楼401-1号

本机关在2025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工作中，对你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中国共产党唐山市委员会宣传部“2024中国·唐山高质量发展大会（双盲评审）”项目、唐山市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唐山市古冶区境内遗体接运服务项目（双盲评审）”、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2024年采暖季农村洁净型煤（双盲评审）”等项目中，存在采购文件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相对应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上述项目的采购文件、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60 号）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92 项较轻裁量幅度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处以警告。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5 日印发
